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孙海琳）

本人作为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19 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，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。在具体工作过程中，通过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，现场检查、考察，通讯沟通等形式，及时掌握相关情况，为履行职责提供保障与支持。现结合工作开展情况，将有关事项报告如下：

一、参加会议情况

1、董事会会议

2019 年度，本人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召开董事会 3 次，本人现场参加 1 次，通讯参加 2 次，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。未发生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，未发生对董事会提交的议案及公司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。

2、股东大会会议

2019年度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1次，本人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参会时间	会议届次	发表独立意见事项
2019 年 5 月 14 日	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	1、《关于对公司聘任高管的独立意见》。
2019 年 8 月 16 日	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	1、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的独立意见》； 2、《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现场检查情况

2019 年度，本人多次到公司与管理层保持了定期沟通交流，及时了解公司生产与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，未发现异常情形。

四、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

1、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情况

本人多次与公司董事长一起分析行业发展趋势，对公司所处行业领域进行深入的研究，参与公司战略及发展规划制订，并从专业角度提出相关建议。报告期内公司的发展目标及重大投资能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，符合公司既定发展规划。

2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按照公司董事会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履行职责。对以前年度薪酬方案及评价机制进行了查询了解，为后续评价 2019 年

度高管绩效及制订 2020 年度高管薪酬方案提供了准备与保障。

五、保护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，及时查询公司发布的公告；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事项，及时获取所需要的资料及信息；为履职做到勤勉尽职。

2、报告期内，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每一项议案，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，及时进行调查，并向相关人员进行询问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。通过工作的开展，能够做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- 1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。
- 2、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。
- 3、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期间，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在我履行职务过程中给予了积极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在此表示衷心感谢。联系方式：hailinsun@foxmail.com。

独立董事：孙海琳

2020 年 4 月 23 日